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六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5月02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林正明	抢劫罪	有期徒刑11年	2014年11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6年8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45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刘泳君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有期徒刑8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10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彭辉	非法持有毒品罪	有期徒刑9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18分	累计扣2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邹浩明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5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林锦伟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 剩余考核分472分	累计扣16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杨晓朋	抢劫罪	有期徒刑11年5个月	2014年11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2016年8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 剩余考核分5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廖孝兵	强奸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179分	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罗俊鹏	强奸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76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周小平	交通肇事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117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邹宗斌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103分	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蔡世福	抢劫罪	有期徒刑13年	2014年11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6年8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310分	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黄志勇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8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45分	累计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马裕麟	抢劫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4年11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6年8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361分	累计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马剑锋	诈骗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 剩余考核分27分	累计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